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1189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7月31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1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2年7月24日營署綜字第112117071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部地政司、土地重劃工程處、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逢甲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1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紀錄：喬維萱

伍、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一）為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如期完成，110 年度至 112 年度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作業時程辦理，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按下列各點積極辦理：

1. 澎湖縣政府：馬公市及湖西鄉案請提出明確預定完成期末報告及總結報告之期程；白沙鄉及西嶼鄉案、望安鄉及七美鄉案，請評估同步提送縣府議會辦理墊付程序及採購作業。
2. 高雄市政府：茂林區案請評估同步提送縣府議會辦理墊付程序及採購作業。
3. 屏東縣政府：來義鄉案請評估同步提送縣府議會辦理墊付程序及採購作業。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除依管考要點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各年度案件辦理情形外，應於會後於雲端表單填寫

110 年度後續預計完成期末報告時程，以及配合調整法定作業階段（包含公開展覽、公聽會、縣/市級審議會及函報本部審議）之日程。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及顧問團，俾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陸、討論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涉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開發方式

結論：

-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盤點 110 年度補助案件有無規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並預為評估有無規劃進入法定程序、與府內地政單位研議有無具潛力區位、有無相關財源得以挹注，如皆有，請填列案件基本資料表（詳附件）後於文到 1 個月內函復本署。
- 二、請業務單位綜整與會單位所提意見，並持續與本部及土地重劃工程處研商，視需要提報本會議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 三、另本部地政司後續將舉行「研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草案)」會議，請業務單位就增列「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區位」部分，併同與地政司研議。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臺中市政府

- （一）新社區案：預定 112 年 8 月完成期中報告審查，9 月提送期末報告，11 月提送整體規劃成果報告。
- （二）大安區及外埔區案：係本府自辦案，業於 112 年 7 月 4 日及 112 年 7 月 7 日辦理現地會勘，規劃單位刻依委員及顧問團意見修正期中報告，修正完成後儘速召開期中審查會議；期末報告依約預定於期中報告備查後翌日起 120 日內提送。
- （三）霧峰區案：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召開評選會議，刻正辦理議約事宜。

◎臺南市政府

- （一）學甲區案：預定 8 月 23 日舉行期末報告審查，預定 10 月完成總結報告，考量後續將辦理法定程序，爰刻同步辦理契約擴充事宜。
- （二）關於國土計畫法施行時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即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倘於前開時程前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程序，是否將與刻正辦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及國土計畫法施行時程產生競合。

(三) 七股區案：本案刻簽辦招標作業，預定 112 年 8 月底前上網公告。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 110 年度本市補助辦理之六龜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目前廠商已依本府召開多次工作會議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惟因部分內容尚須補充修正，擬請廠商加速趕辦，期可於 8 月辦竣本案構想說明會、10 月上旬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二) 112 年度本市補助辦理之大樹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刻正研擬招標文件內容，後續將儘速進行辦理採購相關作業程序，並完成與廠商簽約事宜。

(三) 112 年度本市補助辦理之茂林區辦理議會墊付程序中，112 年 8 月下旬辦理招標事宜。

◎新竹縣政府

新豐鄉案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預定 112 年 11 月 30 日提送期末報告，11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後續將依契約規定辦理法定程序，並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總結報告。

◎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 西湖鄉：預定於 112 年 7 月 31 日進入期末階段，並於 112 年 11 月 31 日進入總結報告。

(二) 後龍鎮：採購案於 112 年 7 月 31 日開標，預定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前召開評選會議，112 年 8 月 18 日決標。

◎雲林縣政府

- (一) 麥寮鄉：為補助案，因地方意見與計畫內容需整合，已辦理展延 50 個日曆天，預定於 112 年 8 月 19 日提送期末報告，112 年 9 月中旬辦理期末審查會議，112 年 11 月辦理總結報告。
- (二) 大埤鄉：為自辦案，於 112 年 7 月及 8 月召開 2 次說明會，預定於 112 年 8 月 14 日提送期末報告，112 年 9 月中旬舉行期中審查會議，112 年 11 月辦理總結報告。
- (三) 莿桐鄉：為自辦案，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舉行期中審查會議決議審查不通過，截至目前已辦理 18 次工作會議，縣府刻檢視規劃團隊修正情形，考量規劃團隊與縣府想法有落差，預定 112 年 8 月請本署協助解決規劃團隊所面臨問題，並預定 112 年 9 月舉行第 2 次期中審查會議。
- (四) 四湖鄉：為自辦案，112 年 6 月 27 日舉行期末審查會議，並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檢送期末審查會議紀錄，刻修正期末報告，預定 112 年 9 月底辦理結案程序。

◎嘉義縣政府

- (一) 阿里山鄉、竹崎鄉及番路鄉案：目前尚在檢核規劃範圍當中，112 年 8 月將安排三場地方說明會及現勘，預定於 112 年 9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預定 112 年 12 月完成規劃成果。

(二) 義竹鄉：刻研擬招標文件，預定 7 月底上網公告。

◎屏東縣政府

(一) 三地門鄉及霧臺鄉案，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結論請規劃團隊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另依 112 年 7 月 24 日顧問團到府服務意見，同步請規劃團隊修正，預定 112 年 9 月底前修正報告書後續審。

(二) 來義鄉：已提送議會辦理墊付程序，並確認識會開議時程，另縣府同步備標中，預定 112 年 8 月底前上網公告。

◎宜蘭縣政府

(一) 員山鄉及三星鄉案：

1. 前於 112 年 5 月 17 日顧問團到府服務，依契約規定規劃團隊於 112 年 6 月提送期末報告書到府，預定 8 月舉行跨機關研商會議討論訂定明確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指導原則議題，預定 112 年 9 月舉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112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總結報告。

2. 考量員山鄉及三星鄉案契約未包含法定程序工項，倘後續擬辦理法定作業，請問營建署就法定計畫是否可提供補助經費，或由縣府自行籌措經費辦理？

(二) 五結鄉：刻辦理議會墊付程序，經洽府內採購單位可同步辦理上網招標作業並進行採購程序，預定 112

年 8 月完成上網公告，後續俟議會同意後辦理簽約事宜。

◎花蓮縣政府

(一) 光復鄉案：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完成期末審查會議，尚需修正內容。

(二) 新城鄉案：納入 113 年度預算，預定 11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上網招標。

◎臺東縣政府

(一) 池上鄉及卑南鄉案：

1. 依合約時程至 112 年 12 月止，預定 112 年 9 月辦理期末審查會議，112 年 11 月辦理總結報告。

2. 因池上鄉及卑南鄉案契約未包含法定程序工項，擬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惟考量規劃作業與營建署補助法定程序之時程配合，評估先行結案，俟補助時程確定後再行辦理招標作業。

(二) 鹿野鄉案預定 112 年 8 月 7 日辦理評選，後續將儘速辦理訂約事宜。

◎新竹市政府

香山區案刻簽辦招標作業，預定 112 年 8 月上網公告。

◎彰化縣政府（書面意見）

和美鎮案本縣議會已完成墊付程序，刻簽辦採購作業，預定 112 年 8 月上網招標。

◎南投縣政府

竹山鎮案已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公告招標；112 年 7 月 25 日下午開標；預定 112 年 8 月 2 日下午評選；112 年 8 月 5 日決標公告；112 年 8 月 10 日訂約。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顧問團（逢甲大學）

如果地方輔導遇到問題，可以與本顧問團聯繫，將適時與署裡討論解決方式，以利協助辦理規劃作業。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作業若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是否與國土計畫法施行時程產生競合一節，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已完成法定作業，形成法定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應依前開計畫內容及配合劃設作業進度進行修正；反之，若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完成法定作業，則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內容，視需要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
- （二）關於法定程序補助經費部分，本署刻研議補助法定程序、聚落規劃等經費，後續將就補助管考要點修正內容提報本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討論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涉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
開發方式（按發言順序）**

◎本部地政司

- （一）本司刻籌辦「研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草案)」會議，預定於 112 年 8 月上旬舉行會議，倘該次會議無相關意見，預定 112 年 9 月底前可發布實施前開作業要點；另前開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涉及新增之建築用地總面積，不超過重劃前既有建築用地總面積 1.5 倍部分，業同步納入前開會議議題。
- （二）有關非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因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推動經費涉及規模大小及財務可行性，建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業務單位就範圍框選、經費來源及開發方式等議題與府內地政單位共同研議。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含書面意見）

- （一）有關二、（一）就維持農村既有風貌紋理，嗣後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導下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可有效改善監察院糾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理由不夠充足、無法維持農村風貌紋理等問題，故應可將「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區位」列為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範圍條件之一部分，其意旨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指認區位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均得勘選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不論是否位於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仍須具鄉

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之前提，方得勘選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地區？

(二) 有關二、(二)就土地開發財務，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作為地方政府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針對居住議題之開發工具，適用地區將以農4及其周邊，或既有聚落無適當土地可興闢公共設施部分，是地方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即需明確指認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另有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區，倘位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以農村再生基金支應相關補助經費部分，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地方政府仍需負擔，另經洽農委會表示農村再生基金將用罄，故嗣後補助經費來源具不確定性，建議洽農委會研商，或參照非位屬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方式辦理，由地方政府評估以財務自償性編列預算支應。又有關非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部分，因涉及「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分擔」規定，故後續需配合修訂。

(三) 有關三、(三)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部分，依本處執掌係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之擬訂、執行、推動、督導及考核，有關土地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及督導，係地方政府權責，建議予以修正。另有關擬辦一，請本處協助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部分，將依本處執掌協助推動，另建議仍應由地方政府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指認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位，積極勘選辦理重劃相關作業。

- (四) 另有關監察院糾正僅針對自辦重劃案，並未針對公辦重劃案，先行釐清。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區位得辦理農村地區土地重劃，本處樂觀其成，惟過往農村地區土地重劃成功與否，地主自行負擔經費多寡為主要影響因素，若無政府補助 99%、地主僅負擔 1%，勢必造成整體重劃負擔過重，依過往經驗基本上不可行。爰本次修正勘選作業要點放寬第 2 條區位限制，勢必第 6 條第 3 款需調整，整體農地和建地比例調整後為重劃較可行，使民眾比較能接受。
- (五) 另建議貴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劃盤點項目非僅就 110 年度案件進行盤點，建議透過跨局處橫向溝通，使整體量能先盤點出來後再進一步檢討。
- (六) 有關本處中央協助事項，依現行辦理方式由地方政府辦理初勘，後續案件再報本處複勘作業，待與相關單位決議後再報由內政部核定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若涉及本處事項皆全力協助。

◎寰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一) 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已就農村地區土地重劃擴大範圍經過評估與考量，應與監察院糾正重劃範圍勘選理由不夠充分之情形不同，爰建議刪除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新增之建築用地總面積，不超過重劃前既有建築用地總面積 1.5 倍之限制。

- (二)考量農村再生基金即將用罄，且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量能有限，難以自籌財源，使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可能產生公共設施保留地，建請評估是否由其他財源支應，例如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臺南市政府

- (一)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重劃範圍，得同樣適用農村再生基金。係考量鄉村地區土地重劃後價格漲幅遠低於都市計畫地區，以致過往辦竣成功案例較少，因民眾意願與重劃費用及分回比例有關，若後續再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其重劃可行性較低。
- (二)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可適用農 4 或城 2-1 範圍，二者指認方式是否有差異，意即重劃完成後，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別應劃設為何種分區，如城 2-3、農 4 或城 2-1？
- (三)有關議程資料表 3 提報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部分，考量本市學甲區有案件已進入開發許可審議階段，是否需提報或就新增指認案件才予提報？

◎桃園市政府

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修正，目前僅增列「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區位」，建議併同增列「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區位」。

◎新北市政府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已就農村地區土地重劃區位予以規劃，且係為補足公共設施之不足，建議評估農村再生

基金或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非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

◎臺東縣政府

有關營建署擇取適當案例，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部分，除經費挹注尚待評估外，有何其他協助事項？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次建議就非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所需之辦理經費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財務自償性編列預算支應，惟地方政府現有財政編列日益縮減，倘無中央協助或新增財源，恐難以自有財政即時支應所需重劃及相關公共設施使用，仍建請中央提供多元化財政經費挹注，協助地方政府執行。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農村地區土地重劃區位是否皆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農村社區擬擴大範圍者，應於各級國土計畫案內指定擴大範圍，若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且申請者應敘明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與關聯性；而 114 年 4 月 30 日後係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指明農村社區明確擴大範圍及區位。

(二) 有關建議修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新增之建築用地總面積，不超過重劃前既有建築用地總面積 1.5 倍之限制部分，本署經案例分析初步評估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區位並非大規模面積，是否需修正該規定本署再予研析必要性；至重劃作業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部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經費來源部分

1. 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財源挹注部分，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評估自籌財源辦理，如有困難可提出，本署後續協助評估推動經費來源。
2. 有關農村再生基金支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經費部分，建請地政司於前開勘選要點草案修正會議，邀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參加，本署亦再洽該單位瞭解基金運用情形及支應非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鄉村區之可行性。
3. 有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得否支應重劃經費部分，考量「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就基金用途已有所規範，無涉及工程經費範疇，且基金經費規模有限，後續將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案件及面臨問題後再行評估。

(四) 有關議程資料表 3 提報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部分，原則以新指認農村地區土地重劃案件提報；另就本署擇取適當案例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重劃部分，本署建議先以小規模案例進行試作，並配合本部土地重劃處辦理程序協助推動重劃事宜，

視案例成果後再評估辦理較大規模案件，過程中如操遇困難，本署協助部內機關研商，俾利重劃作業推動。

- (五) 有關重劃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可劃設為城 2-1 者，於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應劃設為城 2-3，俟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調整為城 2-1；可劃設為農 4 者，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使用許可後劃設為城 2-3，並俟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後調整為農 4。

附件、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基本資料表

說明：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盤點110年度補助案件有無規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並預為評估有無規劃進入法定程序、與府內地政單位研議有無具潛力區位、有無相關財源得以挹注等事項。

項次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位	重劃面積（公頃）			有無辦理財源
			重劃前	重劃後	新增	
範例	花蓮縣 光復鄉	太巴塢聚落	3.54	9.13	5.59	有
1						
2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1 次研商會議

一、日期：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簽到處
蘇組長兼主席崇哲	蘇崇哲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請假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單位或人員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土地重劃工程處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逢甲大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單位或人員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蔡編審代理科長侑蒼	蔡侑蒼
1 科	喬維萱
	薛博儒
	鄭鴻文 廖雅如
	陳玟君 魏以堯
3 科	張詠安 許嘉玲
	張碧芳 林逸璇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蘇崇哲

會議主席：

蘇崇哲

顯示名稱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出席時間
Ye joe	2023-07-31 09:35:03	2023-07-31 09:35:47	1 分鐘
Ye joe	2023-07-31 09:37:39	2023-07-31 11:12:18	95 分鐘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陳冠妤	2023-07-31 09:44:06	2023-07-31 09:52:22	9 分鐘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陳冠妤	2023-07-31 11:03:45	2023-07-31 11:13:04	10 分鐘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陳冠妤	2023-07-31 09:52:33	2023-07-31 11:03:28	71 分鐘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林詠勳	2023-07-31 09:21:32	2023-07-31 11:12:10	111 分鐘
區域發展課	2023-07-31 09:21:31	2023-07-31 09:30:02	9 分鐘
區域發展課	2023-07-31 09:31:22	2023-07-31 09:31:29	1 分鐘
區域發展課	2023-07-31 09:40:27	2023-07-31 11:13:04	93 分鐘
區域發展課實習生 黃立琳	2023-07-31 09:27:28	2023-07-31 11:12:17	105 分鐘
區域課 謝喬安	2023-07-31 09:32:13	2023-07-31 09:40:34	9 分鐘
區域課實習生張采蓁	2023-07-31 09:21:31	2023-07-31 11:13:04	112 分鐘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林鋒文	2023-07-31 09:35:53	2023-07-31 11:13:04	98 分鐘
原民會國土規劃推動辦公室-鄭宇廷	2023-07-31 09:26:21	2023-07-31 11:12:09	106 分鐘
台南市政府都發局 蔡宜哲	2023-07-31 09:27:09	2023-07-31 11:12:08	105 分鐘
呂 岱儒	2023-07-31 09:28:52	2023-07-31 11:13:04	105 分鐘
嘉義縣政府-駐點蔡閔奕	2023-07-31 09:33:37	2023-07-31 11:12:17	99 分鐘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鍾英欣	2023-07-31 09:33:57	2023-07-31 11:12:34	99 分鐘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技士-林沂樺	2023-07-31 09:22:05	2023-07-31 11:12:23	111 分鐘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黃淑婷	2023-07-31 09:25:13	2023-07-31 11:13:04	108 分鐘
地政司江宛瑛瑛	2023-07-31 09:24:12	2023-07-31 11:12:40	109 分鐘
城鄉分署 張正	2023-07-31 10:42:02	2023-07-31 11:12:22	31 分鐘
城鄉潮間帶-吳若瑩	2023-07-31 09:27:59	2023-07-31 11:12:14	105 分鐘
城鄉潮間帶-李晏儒	2023-07-31 09:29:52	2023-07-31 09:44:10	15 分鐘
城鄉潮間帶-李晏儒	2023-07-31 09:44:06	2023-07-31 11:12:34	89 分鐘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陳筠恬	2023-07-31 09:29:18	2023-07-31 11:12:08	103 分鐘
宜蘭縣政府—陳台智	2023-07-31 10:13:02	2023-07-31 11:12:52	60 分鐘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李珮甄	2023-07-31 09:52:32	2023-07-31 11:12:27	80 分鐘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張雅茹	2023-07-31 09:30:17	2023-07-31 11:12:21	103 分鐘
宜蘭縣政府高于惠	2023-07-31 09:22:16	2023-07-31 11:13:04	111 分鐘
寰域工程 志羽	2023-07-31 09:39:31	2023-07-31 11:12:21	93 分鐘
寰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鍾逸	2023-07-31 09:38:53	2023-07-31 11:12:08	94 分鐘
屏府原民處葉子喬	2023-07-31 09:32:42	2023-07-31 11:05:47	94 分鐘
屏府原民處葉子喬	2023-07-31 11:06:49	2023-07-31 11:12:15	6 分鐘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科員曾士青	2023-07-31 09:24:08	2023-07-31 11:13:04	109 分鐘
岳裕智	2023-07-31 09:21:32	2023-07-31 11:13:04	112 分鐘
峻超工程	2023-07-31 09:28:54	2023-07-31 11:12:10	104 分鐘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施宜成	2023-07-31 09:33:43	2023-07-31 11:13:04	100 分鐘
徐香芬	2023-07-31 09:35:54	2023-07-31 11:13:04	98 分鐘
新北市城鄉局楊穎頤	2023-07-31 09:38:12	2023-07-31 11:12:21	95 分鐘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2023-07-31 10:23:53	2023-07-31 11:13:04	50 分鐘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2023-07-31 09:36:51	2023-07-31 11:13:04	97 分鐘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何治瑩	2023-07-31 09:29:27	2023-07-31 11:12:05	103 分鐘
新竹市政府-潘思鎬	2023-07-31 09:21:43	2023-07-31 11:12:06	111 分鐘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鄭技佐戎凱	2023-07-31 09:21:31	2023-07-31 11:12:44	112 分鐘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徐侑暄	2023-07-31 09:48:54	2023-07-31 11:12:13	84 分鐘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江昌宇	2023-07-31 09:28:48	2023-07-31 11:13:04	105 分鐘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23-07-31 09:29:51	2023-07-31 11:12:30	103 分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07-31 09:35:01	2023-07-31 09:36:05	2 分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07-31 09:21:31	2023-07-31 11:12:57	112 分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07-31 09:42:02	2023-07-31 11:13:04	92 分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07-31 09:36:23	2023-07-31 09:37:06	1 分鐘
瑞銘工程	2023-07-31 09:21:32	2023-07-31 11:13:04	112 分鐘
睿誼工程顧問股公司-何侑軒	2023-07-31 09:21:32	2023-07-31 11:12:31	111 分鐘
立埕工程	2023-07-31 09:34:51	2023-07-31 11:12:29	98 分鐘
綜合組	2023-07-31 09:39:38	2023-07-31 10:58:19	79 分鐘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2023-07-31 09:21:32	2023-07-31 11:12:17	111 分鐘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2023-07-31 09:21:32	2023-07-31 11:13:04	112 分鐘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洪唯禎	2023-07-31 09:21:32	2023-07-31 11:12:09	111 分鐘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黃怡斐	2023-07-31 09:26:49	2023-07-31 11:12:11	106 分鐘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洪宜安	2023-07-31 09:48:58	2023-07-31 11:12:25	84 分鐘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陳嘉鴻	2023-07-31 09:21:31	2023-07-31 11:12:14	111 分鐘
花蓮縣政府-沈忠守	2023-07-31 09:29:22	2023-07-31 11:13:04	104 分鐘
花蓮縣政府委外廠商-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2023-07-31 09:35:23	2023-07-31 11:13:04	98 分鐘
逢甲大學	2023-07-31 09:21:31	2023-07-31 11:12:46	112 分鐘
逢甲大學	2023-07-31 09:21:32	2023-07-31 11:13:04	112 分鐘
逢甲大學 葉美伶	2023-07-31 09:29:35	2023-07-31 11:12:10	103 分鐘
逢甲大學-林宸儀	2023-07-31 09:29:01	2023-07-31 11:12:20	104 分鐘
逢甲大學 林奕德	2023-07-31 09:38:58	2023-07-31 09:43:15	5 分鐘
雲林縣政府-陳瑩蓁	2023-07-31 09:22:37	2023-07-31 11:13:04	111 分鐘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2023-07-31 09:21:31	2023-07-31 11:12:06	111 分鐘
高市府都發局-陳映融	2023-07-31 09:26:52	2023-07-31 11:13:04	107 分鐘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023-07-31 09:21:36	2023-07-31 11:12:22	111 分鐘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23-07-31 09:30:23	2023-07-31 11:13:04	103 分鐘